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的重要工作部署，规范我区广播电视节目传播秩序，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等涉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来源于自治区级公共财政预算，纳入自治区广电局年度预算，旨在引导和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工作提档进位。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报单位与资助范围

第四条 扶持资金申报单位应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的、负责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的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五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含用于设备购置、维修和运行维护、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等）；

（二）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及行政综合执法人才的培养；

（三）提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扶持资金分为两类：

（一）优秀市级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的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扶持资金，分为一类3万元、二类2万元、三类1万元；

（二）优秀县级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的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扶持资金1万元。

各类型的评选数量由自治区广电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预算情况而定，原则上同一地区只能申报一个单位。

第三章 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体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重要性，确保我区广播电视节目传播秩序健康有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为在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且在平安建设考评中表现优秀的机构。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确定

第九条 每年4月底前，自治区广电局将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各申报单位需按照通知要求，于5月中旬前提交《自治区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第十条 申报项目需经各市级广电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情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及绩效目标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原则如下：

（一）合规性：项目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导向；

（二）绩效性：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目标、预期效益及可行的实施方案，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创新性：项目在管理机制、技术手段或服务模式等方面有创新举措，能够提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水平；

（四）可持续性：项目应考虑长期效益，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评审程序：自治区广电局或委托授权机构组织专家，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认定意见，并报自治区广电局集体讨论决定。评审程序遵循自治区广电局相关评审管理办法，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主要内容：

（一）组织领导：评估申报单位在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中的组织架构、领导重视程度、团队协作及责任分工等方面的情况。

（二）整治效果：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评估其在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等方面的成果。

（三）长效机制建设：考察申报单位在建立健全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方面的努力，包括制度建设、人员培训、技术手段应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四）宣传及信息沟通：评估申报单位在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知识、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等方面的表现，以及其在提高公众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度方面所做的努力。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自治区广电局审核批准后，将在自治区广电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下发评审结果通知，并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章 扶持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管理使用负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自治区广电局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扶持资金；

（二）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资金；

（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审计；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自治区广电局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趋势及本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及时在自治区广电局官方网站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自治区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附件

自治区非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人手机 |  |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法人姓名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主要工作成果 |  |
|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